

链博会上的“零距离”护航者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中国创新生态的“双向奔赴”

■ 本报记者 毛雯 实习生 卜一航

在“链接世界，共创未来”的主题下，第三届链博会取得丰硕成果。现场共签署合作协议、达成合作意向超过 6000 项，中外参展企业和机构达到 1200 家，线上线下观众超过 21 万人次，比上届增长 5%。

本届链博会的一大亮点，是在先进制造展览区内首次设立了“创新链专区”。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展台在其中尤为引人注目。知识产权与创新以及供应链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使得 WIPO 的参与具有特殊意义。

链博会上的“零距离”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链博会渊源深厚，其参与方式的演变，生动地折射出中国创新生态的成熟与活力。WIPO 高级顾问张俊琴认为，WIPO 参与链博会经历了一个从观察者到参与者再到深度互动者的转变过程。“从最初仅参与发言，到设立展台、支持论坛，再到如今与用户进行一对一的深入交流，我们稳步拓展在链博会中的服务布局”。

这种转变的核心意义在于实现了与创新主体的“零距离”接触。通过设立展台，WIPO 能够直接触达潜在的需求方，了解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具体诉求和问题。这种直接的反馈回路，对于旨在提供全球服务的国际组织而言，是优化服务策略的宝贵信息来源。

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参与度的量与质双重飞跃，是张俊琴在链博会上最直观的感受。从量上看，

企业反馈的积极性显著提升。本届链博会上 WIPO 通过调查问卷收集到的企业反馈意见已接近 200 份，相比去年翻了一番，这清晰地表明中国企业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关注度与参与意愿达到了新高度。

从质上看，企业咨询的问题也实现了从“泛泛了解”到“精准提问”的跨越。越来越多的企业代表着极具针对性的问题来到展台。这一变化表明，中国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认知，正在从被动的合规要求，转变为主动的战略布局。这种思维上的转变，是中国从知识产权大国迈向知识产权强国的关键一步。

链博会设立“创新链专区”，旨在推动以创新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发展。WIPO 展台前络绎不绝的咨询者和日益深入的探讨，成了衡量这一战略实施效果的“晴雨表”。它清晰地显示出，宏观政策的引导力正有效地转化为微观企业的行动力，战略部署与市场需求在此实现了同频共振。

双向奔赴的“护航者”

在全球化浪潮中，知识产权是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的双向通行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凭借其独特的全球服务体系，扮演着这条双向通道保驾护航的关键角色。

随着中国企业全球化步伐的加快，知识产权的海外布局需求日益迫切。张俊琴观察到，在链博会上，来自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民营企业主管部门的咨询越来越多，核心诉求都指向了中小企业出海

之路。

中小企业在资金、人才和运营能力上相对有限，更需要便捷高效的国际保护渠道。WIPO 提供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恰好满足了这一需求。展台上展示的《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让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国际专利申请在多个国家寻求专利保护，马德里体系为国际注册商标提供了一站式”解决方案，海牙体系也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保护提供了便利。这些服务构成了支撑企业全球化战略的“软基础设施”，是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在企业层面的具体落实工具。

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竞争环境，中国出海企业必须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规划，需要建立全局观，提前对目标市场进行全面分析。如果贸然出海，遇到问题再去补救，成本将远远高于提前布局与规划。

与此同时，知识产权的保护需求并非单向，今年链博会上来自海外实体的咨询显著增多。张俊琴提到，“今年一个很大的变化是，来自国外企业和机构的咨询显著增多，例如瑞士公司、美国使馆等，这反映出其在进入中国市场时，也在关注如何利用产权组织服务进行布局”。当外国企业开始主动咨询如何利用 WIPO 的全球服务体系进入中国市场，表明中国正在成为全球创新要素的重要目的地。

这些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咨询，预示着更多以技术、品牌和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正

将目光投向中国。WIPO 在此扮演了桥梁的角色，既帮助中国企业走向世界，也为国际创新力量进入中国提供便利和保障。

“压舱石”与“源动力”

在探讨知识产权在产业链供应链中的角色时，张俊琴给出一个观点：“知识产权既是一种制度性保障，也是激发创新的驱动力。”

作为“保障”，知识产权提供的是一个稳定、透明、可预期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如同远洋巨轮的“压舱石”，为复杂的全球供应链提供了稳定性和安全性。在供应链上下游的合作中，技术、设计、数据等无形资产的流动无处不在。知识产权通过明确权利归属、划定保护边界，有效降低了合作中的信任成本和交易风险，防止了核心技术的流失与设计的仿冒，保障了供应链的安全与韧性。

作为“动力”，知识产权是激发创新的核心引擎。这种制度性保障所带来的安全感，直接转化为创新者投身研发的信心和动力。张俊琴一语中的：“正是因为有了知识产权这样的保障，创新者们才更有动力去发明、去创造。”

知识产权制度通过赋予创新

成果以排他性的财产权，将抽象的智力创造“资产化”，使其成为可以交易、许可、融资的价值载体，形成“创造→保护→信心→创造→新保护”的良性循环，为新质生产力提供了不竭动力。

展望未来，以人工智能(AI)为代表的前沿技术正对现行知识产权体系提出挑战。面对 AI 生成物的版权归属、训练数据的合法性等新问题，WIPO 展现了其作为全球治理平台的前瞻性。

通过举办以 AI 为主题的前沿技术对话会，WIPO 正积极组织全球范围的讨论，旨在凝聚共识，逐步形成政策文件、指导意见，为未来可能的新规则探路。中国也正积极参与甚至引领这些重要议题的讨论，致力于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中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在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时代，知识产权不再是法律文件中的冰冷条款，而是贯穿于创新链每一个环节的关键要素。“从链博会这个微观窗口，我们看到了中国创新生态的蓬勃生机，也看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全球合作的桥梁，正如何维护一个开放、稳定、充满活力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张俊琴说。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廣告

中企投资巴西矿业须知的监管红线与矿权攻略

■ 王霁虹 徐一白

巴西是全球五大矿产国之一，开采并出口 90 多种矿物，其矿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特别是铁矿石、铝土矿和金矿，在国际市场上影响深远。为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之间的平衡，巴西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矿产行业监管体系。本文梳理了巴西矿产行业的主要监管架构与法律制度，为企业参与巴西矿业投资提供初步参考。

法律框架

巴西矿产资源的勘探与开采主要受《联邦宪法》第 176 条、《矿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约束，同时适用第 7990/1989 号、第 8001/1990 号和第 13540/2017 号等单行法律，以及国家矿业署 (ANM) 颁布的多项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

主要监管机构

巴西矿产行业的监管职责由矿业和能源部 (MME) 和 ANM 两个主要机构承担，二者分工协作、职能互补。

MME 为巴西联邦政府直属的公共行政机关，负责制定地质、矿产勘探与开发、矿物加工等领域的国家政策、行业规划和准则，审批

部分矿权申请，推动新技术的应用与开发，并参与国际矿业事务。其下属的地质、矿业与矿物转化秘书处负责具体的政策执行工作。

ANM 依据第 13575/2017 号法设立，为联邦非直属公共机构，拥有特殊的自治地位，并与 MME 关联，取代了原国家矿产生产部。其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和监管采矿权、颁布监管规则、监督和检查采矿活动的合规性、管理资源开发行为，以及协调全国矿产勘探与开发活动。ANM 在采矿权申请、监督执行、合规检查及矿山关闭管理等方面均拥有实质性权力。

外商准入要求

依据《联邦宪法》第 176 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勘探与开发活动必须取得联邦政府主管机关的授权。《矿业法》明确，矿权可授予“巴西个人”或“巴西实体”，即依法在巴西注册成立、总部与管理机构均设在巴西的法人，无论其资金来源为何。1995 年通过的第 6 号宪法修正案废除了对内资与外资企业的法律区分，意味着外资公司如在巴西本地设立符合资格的实体，同样可申请矿权。

在实践中，外资企业通常选择通过并购已持有矿权的本地公司进入巴西矿业市场。虽然总体上，外商投资巴西矿业不存在实质性门槛，但在边境地区(即距国界线 150 公里范围内)或涉及农村不动产权的项目中，外资受限较多，甚至在部分情形下被禁止参与。

主要授权与许可

《矿业法》第 2 条规定了四种基本的矿业权类型，适用于不同性质和规模的矿产开发活动，具体包括授权与特许制度、矿产许可制度、小规模开采许可制度和垄断制度。其中，授权与特许制度适用于大多数矿种，是最常见的制度，涵盖勘探、开发、闭矿等完整生命周期，具体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在勘探阶段，勘探许可主要用于查明矿床的地质特征和评估其经济可行性，原则上不得进行开采活动。根据 ANM 规定，勘探许可最长有效期为四年，若具备合理理由可申请一次延期。持证人需履行以下义务：自许可签发之日起 60 日内启动勘探工作；在未获批准的情况下，连续停工不得超过三个月或累计超过 120 天；发现许可

范围以外的矿产应立即向 ANM 报告；每年根据许可区域面积缴纳年费，直至提交最终勘探报告。报告需全面反映矿床地质情况，是向采矿阶段过渡的前提材料。

在开采阶段，最终勘探报告获得批准后，权利人须于一年内申请开采许可，否则矿区将开放接受第三方申请。获批后，权利人需遵守以下义务：自许可公告起六个月内启动《经济开发计划》(PAE)中所载采矿活动；严格依据经 ANM 批准的 PAE 执行作业，违者可被处以警告、罚款乃至撤销许可；仅限于开采许可中明确列明的矿种；若发现新矿种，应立即报告 ANM 并申请变更许可；无 ANM 许可不得中断采矿作业；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 ANM 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活动报告。

在闭矿阶段，根据 2018 年第 9406 号法令和 ANM 第 68/2021 号决议，采矿项目在结束运营时须编

制《矿山关闭计划》，并提交 ANM 批准。关闭计划应包括环境恢复、社会责任、基础设施拆除及后续监管等内容，且需每五年或每次修改 PAE 时更新一次。未获批准不得擅自关闭矿山。

巴西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储量，许多潜在矿区尚未开发，其矿业正迎来新一轮增长契机。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巴西不仅是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国，更是开展战略性资源合作的关键阵地。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与供应链重构的背景下，提前布局巴西矿产市场，对中资企业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中国企业可通过设立本地子公司、并购或合资方式，深度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加工与全球分销体系建设，推动资源端布局与产业链协同发展，从而在全球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作者单位：中伦律师事务所 转载来源：贸法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我国涉外仲裁服务提速增效

■ 刘亮

球最受欢迎仲裁地第四位，实现历史性突破。

海量案件是推动我国仲裁快速发展的因素之一。以北京仲裁委员会为例，2024 年受理案件数量是 14060 件。在境外仲裁地受理的案件中，中国企业也占据了较大比例。姜丽丽说，“国际最受欢迎仲裁地的前四名中有三名来自亚太地区，原因就是这个地区的经济体量已经发展起来，仲裁服务业必然要跟进。我国‘走出去’的企业多，与国际企业发生的经贸联系多，仲裁服务的需求自然增多，就把国内的仲裁服务‘托’起来了”。

输入案件争议金额，选择仲裁案件类型，点击计算模块，屏幕上就出现了立案费、仲裁费预计数额，当事人还可在在线选择仲裁员。在位于上海市虹口区白玉兰广场 8 楼的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当事人可享受一站式法律自助服务。服务港已发布临时仲裁指引，为国内外商事主体提供高效率的

纠纷解决方案。作为航运中心城市，上海每年产生大量的海事领域仲裁案件，但当前全世界海事领域 90% 以上的临时仲裁案件都是在国际仲裁地受理。推出临时仲裁服务，既适应企业需求，又增强了我国在该领域的话语权。“临时仲裁不像机构仲裁那样有专业助手，那么谁为仲裁员提供基本的文本翻译，谁来提供基础设施服务，这就需要我们提前布局，为临时仲裁业态的成长壮大做好准备。”上海市虹口区司法局副局长周浩说，他们正在布局与临时仲裁相配套的设施和人才队伍。

与信息技术的紧密结合是我国仲裁服务业的显著特征。2024 年，深圳国际仲裁院实现 100% 线上立案，电子送达超过 16 万次，同比增长 63.46%；线上开庭案件 4709 宗，同比增长 41.03%。

在数字经济等领域，我国已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例如，关于大宗货物的电子仓单争议，在申

请仲裁时往往找不到充足的案例参考。而我国每天都在产生大量的大宗货物电子仓单，能够为相关仲裁规则的制定提供鲜活素材。北京仲裁委员会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观察员，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相关国际规则的制定。姜丽丽介绍，“我们‘自带干粮’参与规则制定工作，因为我们有处理相关类型案件的能力，有丰富的经验积累，有些领域只有中国和美国有充足的样本，所以特别受欢迎。这些仲裁规则制定后会在全球应用，为全球相关交易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衡量仲裁机构公信力的关键指标是仲裁员的广泛代表性。在仲裁员队伍建设方面，北京、上海、广东、海南等地都体现出高度的开放性。上海市仲裁机构名册中，共有 898 名来自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仲裁员，具有境外留学或工作经历的仲裁秘书占比达 46%。海南国际仲裁院聘任 1357

名仲裁员，其中境外仲裁员占比近三分之一，分布在 40 个国家和地区。广州仲裁委在册仲裁员 2152 名，覆盖 51 个国家和地区，境外仲裁员占比 11.52%。深圳国际仲裁院在册仲裁员 2078 名，覆盖 129 个国家和地区，境外仲裁员占比 35.12%。广州、深圳两家仲裁机构 2024 年参与审案的境外仲裁员超过 700 人次。依托具有广泛国际认受性的仲裁员队伍，中国仲裁裁决正在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得到执行。

据了解，司法部将聚焦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化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持续完善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制度规则，提升我国仲裁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可以预见，中国仲裁服务将以更加昂扬稳健的姿态走向世界。

(来源：经济日报)

APP 偷偷“自动续费” 法院判决支持全额退款

■ 倪弋

数字经济时代，会员付费成为众多互联网产品的普遍盈利模式，消费者开通会员才能获得相关的互联网产品和服务。然而，一些网络经营者通过设计信息隐蔽、误导性强的 APP 界面，在消费者购买会员服务时默认同意“自动续费”，容易导致消费者遭遇“消费陷阱”。

某科技公司是某网盘 APP 的运营者。2023 年 10 月 6 日 14 点 07 分，唐某支出 0.3 元开通某网盘 24 小时体验会员；次日 5 点 08 分，APP 在未通知唐某的情况下，通过唐某的支付宝账号每月自动续费扣款 29.9 元。7 个月 后，唐某发觉其被自动扣款，遂向客服要求退款，但客服予以拒绝，表示续费已提前 5 天通过 APP 站内信发送通知，并附站内信查看路径。

APP 是如何在唐某毫无察觉的情况下，偷偷让其“自动续费”？客服予以拒绝的理由，其背后到底是什么情形？

原来，根据客服提供的“查看路径”，APP 并无消息标识，“消息通知”需进入网盘会员中心，点击“我的会员”才能查看。同时，根据唐某提交的页面截图，在“连续包月”购买选项下仅有一行灰色小字体显示“到期后自动续费 29.9 元/月，可随时取消”，在“同意协议并支付 6 元”的支付选项下方，有一行灰色小字体显示“开通会员即表示同意续费协议/会员协议/付费授权服务协议”。

在唐某购买的 24 小时体验会员尚未结束时，APP 就在未通知、提醒唐某的情况下即采取自动续费扣款；在后续自动续费日期前，仅通过 APP 站内信的方式通知唐某，而该 APP 界面并未设计显而易见“消息”标识，消费者难以看到站内信息，且查看途径较为繁琐，让人难以注意。

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在 APP 界面对自动续费的提示使用的是极不明显的灰色小字体，降低了用户注意到可能性，且默认消费者同意，属于法律禁止的搭售行为，剥夺了唐某对接受自动续费的自主选择权。

根据《民法典》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有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对方注意与自己有重大利害关系条款的义务。但 APP 在设计会员购买页面时，未尽到“显著提醒”消费者注意的法定义务，并未通过弹窗、强制阅读等合理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反而使用消费者容易忽略的灰色小字体，且将续费协议与其他多个协议并列，消费者在浏览页面时难以识别到与自动续费相关的重要信息，无法在知情基础上作出理性决策。

据此，法院依法认定公司方侵害唐某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判决其退还唐某被自动续费扣款的全部金额 239.2 元。公司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双方在二审达成调解，公司方不仅全额退还扣款，还额外对唐某进行了补偿。

(来源：人民日报)